

LY2024-06

正本

顺义区新国展二期周边-安华街（裕安路-裕东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

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L/2024-06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马超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亚明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84

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新国展二期周边-安华街（裕安路-裕东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顺义区新国展二期周边-安华街（裕安路-裕东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

工程地点：后沙峪镇

工程内容：安华街为城市次干路新建 D300~4000x2120 毫米雨水管线约 1403.1 米、同步实施拆改移工程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京顺义发改（审）【2024】30号

资金来源：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雨水、拆改移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内容的施工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81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2861574.33元

（不含税金额：11799609.48，税金：1061964.85 税率 9%）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冷维超；

职称：工程师；ZGC23030204

身份证号：110228197312032912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11111134051118649。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2201221971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2201221971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07）0043939。

九、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0100870005300435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

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，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。发包人付款前，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，否则，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有配合决算评审的义务，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

十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- 十一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- 十二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- 十三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十四、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。
- 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：

侯华刚（签字）

2024年7月3日

承包人：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：

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2024年7月3日